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海通证券对海峡股份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目前运营西沙航线的“椰香公主”轮至2016年6月将强制退役。公司新造的北海兼顾西沙旅游航线船舶因为建造周期长，届时仍未能出厂投入使用。2015年初，公司投入1亿元在上海船舶交易所购买了烟台打捞局的“德银海”轮，现更名为“棋子湾”轮，原计划对其进行改造升级后投入西沙旅游航线，后来由于受“东方之星轮倾覆”和“天津港大爆炸”事件的影响，“棋子湾”轮改造项目在向船级社申报检验时受到相关政策的限制，船级社不接受其检验申请。为了保障西沙航线持续经营，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租赁“北部湾之星”轮投入西沙航线。为提高船舶的使用效率，避免船舶资产闲置，充分发挥公司运力在各航线的互补性，公司经营班子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建议将“棋子湾”轮替换“椰城二号”轮投入海口至钦州、北海航线，一是“棋子湾”轮原来就是运营渤海湾长航线的船舶，船舶技术设备及客舱服务设施不需要大的改变即可投产；二是“棋子湾”轮相比公司运营北海航线的“信海11号”轮和“椰城二号”轮，船大装载能力强，有更好的船体外观和客舱服务设施，技术设备更为先进；三、经过对“棋子湾”轮投入钦州、北海航线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测算：投入经营第一年，由于北海港还没有具备“棋子湾”轮停靠

的码头泊位，且北部湾公司新码头尚未投产，选择将“棋子湾”轮经营海口至钦州航线，因航线特点，一年内客源营销组织难度大，第一年经营收入预计达到2000多万元，主要为车辆运输收入，经营亏损额约1600万元。从2016年底北部湾公司新码头及新船投产后，“棋子湾”轮停靠北部湾公司新码头形成对开班轮运输，船舶经营情况将大为好转。“棋子湾”轮从投入运营的第二个年度起，可实现年营业收入4,791万元，年营运利润1,043万元，营运利润率21.8%，内部收益率14.96%，回收年限13.84年，经济效益较好。

“棋子湾”轮船舶总投资12,850万元（其中购买船舶费用10,000万元、升级改造费用2,700万元、前期工作费用20万元、接船费用30万元、其他费用100万元），资金来源：募集资金。“棋子湾”轮经过改造投入钦州、北海航线，将新运力和长航线的优点相互结合，充分发挥公司长航线客滚运输的优势，投入新运力主导和重新定位市场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档次，突破市场发展瓶颈，稳步提高公司海口至北海航线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本次海峡股份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“棋子湾”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幸 强

刘 晴

保荐机构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月 日

